附件1

110年度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委託辦理本市各級學校

推廣認養流浪犬貓暨生命教育試辦計畫申請表

1. 申請時間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2. 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3. 認養犬貓數量：

 一、110年度新認養：犬\_\_\_\_\_\_隻、貓\_\_\_\_\_\_隻

 二、原認養：犬\_\_\_\_\_\_隻、貓\_\_\_\_\_\_隻

肆、 學校認養職務規劃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主要照顧人 | 訓練照護組(若無則免填) | 行政作業組(若無則免填) | 生命教育組(若無則免填) |
| 姓名 |  |  |  |  |
| 職稱 |  |  | 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 |  |  |

伍、 預期成果(與生命教育結合規劃)：

附件2

  110年度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委辦本市各級學校

推廣認養流浪犬貓暨生命教育試辦計畫經費概算表

|  |  |  | 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(請填寫學校全銜)： 學校 |
| 認養犬貓總數量(含原認養及新認養) | 犬：貓： |
| 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110年 11 月 30 日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元，向本處申請金額： 　　　　　 元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：□無 □有 單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申請金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項目 | 申請金額(元) | 核定計畫金額(動保處填列)(元) | 核定委辦金額(動保處填列)(元) | 說明 |
| 飼料費 |  |  |  |  |
| 醫藥費 |  |  |  |  |
| 生活用品費 |  |  |  | 如牽繩、衣服、食器等 |
| 雜支 |  |  |  |  |
| **總 計** |  新台幣 元整(註1) |
| 承辦人 | 單位主管 | 會計主任 | 校長 |

備註：

1. 每隻犬(貓)委辦金額上限為兩萬元整。
2. 申請單位(者)請填妥本經費概算表後，連同申請書於110年10月31日前一同寄送至桃園市動物保護處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），。
3.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直撥電話：03-3326742#504吳小姐洽詢。

附件3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

辦理本市各級公私立學校推廣認養流浪犬貓暨生命教育試辦計畫

立契約書人

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(以下簡稱甲方)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以下簡稱乙方)

為推廣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(以下簡稱園區)流浪犬(貓)認養，幫助學生了解生命教育並探索生命的意義、尊重與珍惜生命的價值，也可訓練犬隻，協助安定及輔導學生情緒，推廣愛護校園犬隻，發展多元生命教育，建立動物關懷友善校園，提升本市犬隻認養率及落實動物保護精神，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如下:

第一條 履約期間：

 自簽約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。

第二條 執行學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第三條 契約生效後，甲方得不定時派員至乙方學校勘查，乙方不得拒絕。

第四條 委託範圍：

 學校欲新認養之收容流浪犬(貓)、校園內原有之無主流浪犬(貓)並做寵

 物登記在校園名下及校園內原已做寵物登記並登記在學校名下之犬

 (貓)(倘現存犬貓原登記於教職員名下者請至寵物登記站或本處進行變

 更)，並提供必要之醫療、照顧。

第五條 委託執行費用：

 (一)每隻委辦金額最高為新台幣2萬元整。

 (二)此方案和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暨私立高級中學

 學校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」經費可同時申請，惟核銷之原始憑證不

 可重複請領，並將原始憑證隨經費收支結算表一併檢附(經查重複請領者，

 須全數繳回)。

 (三)**本處依學校實際需求進行核銷，經費實報實銷**。

 (四)委託照顧之動物退回甲方，則經費不予核銷。

第六條 經費核銷：

 乙方須依第四條符合申請資格及程序，並檢具寵物登記資料、成果報告

 表、成果照片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原始憑證清單等相關證明文件於30

 日內提出申請，供機關進行核銷撥款事宜。

第七條 注意事項：

1. 乙方應遵守動物保護法第5、7及11條相關規定，善盡照護之責，將委託照護動物適當隔離，避免動物染病、遭受驚嚇、痛苦或傷害，給予充足飲食、保溫及協助糞尿排泄並適提供當之收容空間，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、遮蔽、通風、光照、溫度及清潔， 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，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及其他妥善之照顧。
2. 乙方因未善盡前項義務，致甲方受有損害時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3.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委託照顧之動物進行募款。
4. 乙方不得向民眾索取任何代養、照顧費用。
5. 乙方執行期間，如遇土地或醫療糾紛、民眾抗議、環境汙染等情事，所衍生之相關問題及法律責任均由乙方負責排除並承擔一切責任。

第八條 合約終止:

 (一)甲方年度經費用罄。

(二)乙方有其它違反本契約之約定，情節重大者(委託照顧之動物進行募款等)。

第九條 他人損害防免之義務

 (一)乙方應避免其所照顧之動物侵害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。

 (二)乙方應避免照顧之動物干擾四鄰之生活品質及安寧，防止照顧之動物所生

 之噪音、惡臭或其他相類者侵入四鄰。

 (三)乙方未盡前兩項之義務，致生損害於他人時，應自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條 查核與評鑑

 (一)甲方得於本契約存續中，不定期指派動物保護檢查員進行動物飼養情形查 驗工作，以確認乙方所照顧之動物受到符合動物福利之完善照顧與對待。

 (二)乙方不得無故拒絕、規避或妨礙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現場查驗相關工作。

 查驗工作須乙方之行為始得完成者，乙方並應協力完成之。

　　(三)乙方無故拒絕、規避、妨礙甲方之查驗或違反前項協力義務，經甲方通知

　　　　定相當期限改善，拒不改善者，甲方得終止契約。且乙方不得再與甲方訂

 立同類契約。

第十一條 損害賠償責任之免除

 契約存續中，如照顧動物有侵害乙方身體、健康或財產者，甲方不負

 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 十 二 條 契約份數

 本契約一式3份，正本2份、副本1份，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，

 正本由甲、乙方各執乙份，副本由甲方保管。

第 十 三 條 本合約內容如有疑義時，甲方有解釋權限;如有未盡之事項，甲方保

 有新增或異動之權限，另將通知乙方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訂約人

甲方: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

法定代表人:處長　王得吉

地址: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

電話: 03-332-6742

乙方(負責人):

身份證字號:

住址:

電話:

附件4

110年度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委辦本市各級學校

 推廣認養流浪犬貓暨生命教育試辦計畫成果報告表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學校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委辦項目 | □新認養動物之家收容之流浪犬 隻 貓 隻□校園內原有之流浪犬 隻 貓 隻 |
| 效益評估： |
| 檢討與建議： |
| 其他： |

（本表不足，請自行延伸）

填表人： 聯絡電話:

電子郵件:

|  |
| --- |
| **110年辦理成果照片** |
| （請貼照片） | （請貼照片） |
| 文字說明 | 文字說明 |
| （請貼照片） | （請貼照片） |
| 文字說明 | 文字說明 |

附件5　　　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補助或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單位：元 |  |
| 執行單位：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機關/學校/團體 |
| 計畫名稱：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補助/委辦計畫 |
| 動保處核定函日期及文號： | 110年　 月　 日桃 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 |
| 計畫實際完成日期： | 　 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計畫概算金額： | 新臺幣　　　　　　　元 |
| 動物保護處核定委辦金額： | 新臺幣　　　　　　　元 |
| 動物保護處實際撥付委辦金額： | 新臺幣　　　　　　　元 |
| 動物保護處委辦實支金額： | 新臺幣　　　　　　　元 |
| 備註： |  |
| 說明： |  |
| 1、受委辦機關學校應於計畫結束30日內填報本表送本處備查。 |
| 2、本表應由執行單位填報，會計單位複核。 |
| 3、本表預算年度及科目，請依動物保護處核定補助函所列科目填列。 |
|  |
|  |
|  |  |
| 承辦人　　 　　　　單位主管　 　　　　　　會計主任　 　　　　　校長　 |

附件5-1

 原始憑證清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　號 | 　摘　要 | 　日　期 | 金 額 |
| 佰 | 拾 | 萬 | 仟 | 佰 | 拾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元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 計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1. 檢附之當年度原始憑證應註明編號並依序填寫，每隻校園犬貓委辦以兩萬元為

限；款項於請款30日內核發完成。

1. 原始憑證隨清單一併繳回時請勿黏貼，以便之後核銷事宜。

附件5-2

原始憑證黏貼單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憑-------證-------黏-------貼-------線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說明：

1. 收據黏貼時，請按憑證黏貼線由左邊至右對齊，由原始憑證清單編號由，由上而下黏貼整齊，每張發票之間距離約 0.5 公分為限。
2. 原始憑證黏存單如有塗改，應於該處加蓋經手人章。
3. 原始憑證如有說明之須，請以原子筆加註，勿用鉛筆，並於該處加蓋經手人章。
4. 原始憑證黏貼時，請切勿重疊遮住金額、日期或抬頭等，以免影響憑證內容完整呈現。

附件6  **桃園市獸醫師公會開業會員(獸醫診療機構)診療費用標準簡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說明 | 收費項目 | 收費上限 |
| 一 、掛號費 | 門診掛號 | 200 |
| 急診掛號 | 2,000 |
| 二、診察費 | 一般診察費 | 500 |
| 急診診察費 | 700/每30分鐘計費 |
| 非犬貓診察費 | 1,500 |
| 諮詢費（不合病歷資料判讀） | 300／每 20 分鐘 |
| 三、檢驗費 | 說明 | 收費項目 | 收費上限 |
| 一般檢體檢查 | 陰道抹片檢查 | 350 |
| 糞便檢查 | 300 |
| 皮毛皮屑檢查 | 300 |
| 一般尿液沉渣檢驗 | 500 |
| 一般尿液試紙檢驗 | 500 |
| 血液抹片檢查 | 500 |
| 全血球計數 | 800 |
| 血液生化檢驗（一般項目每項） | 300 |
| 血液生化檢驗（特殊項目每項） | 3,000 |
| 血液離子檢驗 | 600 |
| 血液氣體檢驗 | 1,500 |
| 血型檢測 | 2,500 |
| 血液配對 | 1200/每捐血者 |
| 輸血交叉配對（請先確認血型） | 2,800 |
| 直接抗球蛋白檢驗（庫姆試驗） | 2,400 |
| 臨床病理檢查 | 細針採樣 FNA | 1,300 |
| 組織病理切片檢查（不含採樣，行政費） | 5,000 |
| 細胞抹片 | 500 |
| 腹水檢查採樣（每項 ） | 500 |
| 細菌培養及抗生素試驗 | 2,100 |
| 病原培養或分離 | 按實價 |
| 病原、疾病篩檢套組 | 2000/每組 |
| 病原、疾病PCR篩檢 | 按實價 |
| 其他檢查 | 接種試驗 | 按實價 |
| 血壓測量 | 800 |
| 血壓監測費 | 500 /不足1小時,以1小時計 |
| 血氧測量 | 500 |
| 血氧監測費 | 300 /不足1小時,以1小時計 |
| 影像學檢查 | 下列費用不含麻醉、鎮靜、造影所需之技術、藥 品及耗材等費用，拍攝費，一 張膠片拍攝一次，膠片屬醫院所有 |
| X 光膠片 ：小（ 8X10 吋） | 500/曝光 |
| X 光膠片：中(12X15 吋） | 600/曝光 |
| X 光膠片：大(14Xl 7 吋） | 800/曝光 |
| CR 數位 X 光 | 800/張 |
| DR 數位 X 光 | 1200/張 |
| 牙科 X 光照射 | 5,000 |
| 影像判讀費 | 3,000 |
| 超音波（每臟器，不含心臟） | 3,000 |
| 心臟超音波 | 10,000 |
| 超音波判讀費 | 3,000 |
| 內視鏡 | 20,000 |
| 電腦斷層掃描 CT（不含顯影及其他材料費） | 25,000 |
| 核磁共振掃描 MRI（不含顯影及其他材料費） | 35,000 |
| 四 、預防接種費 | 含疫苗及注射費 | 高力價犬二合一（DP）疫苗 | 900 |
| 犬五合一疫苗 （ DHPPi ) | 900 |
| 犬六合一疫苗 （ DHPPiCv) | 900 |
| 犬七合一疫苗 （ DHPPiL2）/幼犬疫苗 | 1,000 |
| 犬八合一疫苗 （ DHPPiCvL2) | 1,000 |
| 犬十合一疫苗 （ DHPPiCvL4) | 1,200 |
| 類別 | 說明 | 收費項目 | 收費上限 |
| 四 、預防接種費 | 含疫苗及注射費 | 犬七合一＋狂 犬病疫苗 （DHPPiL2+R ）（含當年度狂犬病證明牌及證明書含佐劑） | 1,200 |
| 萊姆病疫苗 | 1,000 |
| 貓三合一疫苗(含佐劑) | 900 |
| 貓三合一疫苗(不含佐劑) | 1,200 |
| 貓四合一疫苗 | 1,500 |
| 貓五合一疫苗（含佐劑） | 1,000 |
| 貓傳染性腹脹炎，點鼻疫苗 | 1,200 |
| 貓白血病疫苗 | 1,000 |
| 狂犬病疫苗（含當年度證明牌及證明書 ﹔含佐劑〉 | 200 |
| 狂犬病疫苗（含當年度證明牌及證明書 ﹔不含佐劑） | 1,600 |
| 五、手術費 | 不包含材料、儀器 、藥品費 | 未提及項目，詳見附表三 |
| 口 | 拔牙（單顆） | 3,000 |
| 口 | 洗牙 | 3,500 |
| 口 | 補牙（一處） | 10,000 |
| 生殖系統 | Castration 去勢（睪丸摘除） | 6,000 |
| 生殖系統 | 隱睪 | 20,000 |
| 生殖系統 | OHE卵巢子宮摘除 | 15,000 |
| 生殖系統 | 子宮蓄膿 | 30,000 |
| 生殖系統 | 帝王切開術（剖腹產） | 30,000 |
| 六、鎮靜及麻醉費 |  | 未提及項目，詳見附表四 |
|  | 鎮靜 | 3,000 |
|  | 局部麻醉 | 2,000 |
|  | 注射麻醉、麻醉引導 | 4,000 |
|  | 硬膜外麻醉 | 10,000 |
| 吸入(氣體)麻醉:未滿10公斤已10公斤計、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<吸入麻醉費不含鎮靜、麻醉引導、藥品、材料及其他收費 | 吸入麻醉：a.第一級麻醉ASAl |  1000/10 公斤/小時 |
| 吸入麻醉：b.第二級麻醉ASA2 | 2000/10 公斤/小時 |
| 吸入麻醉：c.第三級麻醉ASA3 | 3000/10 公斤/小時 |
| 吸入麻醉：d.第四級麻醉ASA4 | 4000/10 公斤/小時 |
| 七、治療費表 | 不含材料、藥品、鎮靜、麻醉 | 未提及項目,詳如附表五 |
| 技術費 | 口服投藥/次 | 200 |
| 外敷擦藥/處 | 200 |
| 保定 | 2,000 |
| 皮下SC（肌肉IM）注射 | 500 |
| 靜脈注射 IV | 1,000 |
| 指甲修剪 | 500 |
| 肛門腺排空 | 500 |
| 外耳道清潔 | 500 |
| 鼻腔給藥 | 300 |
| 外生殖器灌洗 | 500 |
| 局部傷口清洗 | 15,000 |
| 點滴 | 600 |
| 眼科 | 800 |
| 繃帶包紮 | 按實際狀況收費 |
| 一般治療 | 高壓氧治療 | 3000/每小時 |
| 氧氣治療 | 800/小時 |
| 噴霧治療 | 500/20分鐘 |
| 輸血（含採血、配對、輸血監測，但血液費另計 ） | 10,000 |
| 特殊治療 | 導尿-公狗 | 10,000 |
| 導尿-公貓 | 10,000 |
| 導尿-母狗 | 20,000 |
| 導尿-母貓 | 20,000 |
| 輸血（含採血、配對、輸血監測，但血液費另計 ） | 10,000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說明 | 收費項目 | 收費上限 |
|  | 中獸醫 | 推拿 | 1600/次 |
| 針灸 | 5000/次 |
| 八、藥品及材料費 | 藥品及耗材 | 依市價計費(特殊藥品另計） |
| 藥事服務費 | 100 |
| 處方籤費 | 500／ 次 |
| 九、住院費 | 一般籠位費以日曆天為計算基準，採算進不算出方式計價（出院超過當日最後正常門診時間 ，得加計1日），住院期間使用之看護墊、藥物、耗材、消毒等另計。 |
| 診察費 | 住院診察費 | 500／每次 |
| 保證金 | 住院預付金 | 10,000 |
| 籠位費 | 貓病房費 | 600 |
| 小型犬（ 5 公斤 以下） | 600 |
| 中型犬（ 5-10 公斤 ） | 800 |
| 大型犬(10-20 公斤 ） | 1,000 |
| 特大型犬（ 20 公斤 以上） | 2,500 |
| 照護費 | 門診時間照護費 | 1,000 |
| 特別照護費 | 250／小時 |
| 重症加護費（其他費用如氧氣供給、持續性給藥 、生理監視、儀器輔助插管呼吸治療等另依治療費表訂收費） | 1000／小時 |
| 儀器輔助插管呼吸治療 | 30000/天 |
| 初生犬貓看護（ 一 天／隻） | 1,200 |
| 十、其他費用 | 證書費 | 出國免疫注射證明書 | 2,000 |
| 其他證明書（含診斷證明書、檢驗證明書等 ） 。 | 1000／份 |
| 國際證明文件簽署 | 3,500 |
| 病歷書面摘要 | 3000／份 |
| 影像資料複製(依檢查次數及資料容量而定) | 3000 |
| 十一、狂犬病隔離觀察 | 狂犬病隔離觀察（ 十日為限） | 每日 500 元 |
| 十二 、出診費 | 出診費 | 出診費（車資、治療費、鐘點費、雜費另計) | 800／每半小時 |
| 十三 、安樂死 | 不含藥品費，不含大體處理 | 安樂術費用（不含藥品費 ） | lOkg以下5000，超過lOkg以主每公斤加收500元以下 |
| 十四、屍體安置費 | 處置費 | 屍體安置費 （每天） | lOkg以下 1500，超過lOkg以主每公斤加收500元以下 |
| 十五,寵物晶片植入及寵物登記費 | 寵物晶片植入及寵物登記費 | 晶片植入及寵物登記費(自行採購晶片)(不含掛號診療費) | 300 |
| 晶片植入及寵物登記費(使用政府發放晶片)(不含掛號診療費) | 250 |
| 已有晶片未登記,不收登記費或洽動保處' | 0 |
| 過戶 | 100 |
| 資料變更 ,死亡 或遺失 | 0 |
| 急診及非門診時間之檢查、檢驗、治療及手術費用另加計50% |
| 一 、本收費標準參考表依據獸醫師法及本會章程訂定。 |
| 二、本收費標準參考表未列項目依實情收費 。 |
| 三、本收費標準參考表以犬貓為對象，其他動物依實際狀況收費 。 |
| 四、急診時間按各診療機構公布門診時間外屬之。 |
| 五、本收費標準參考表 |

附件7 **校園犬(貓)隻管理注意事項**

1. 學生第一次與犬(貓)見面時，勿成群圍繞在犬(貓)旁邊，易造成犬(貓)緊張反應。
2. 學生第一次與犬(貓)見面時，勿馬上伸手碰觸犬(貓)，易造成犬(貓)緊張反應。
3. 接觸犬(貓)前後須用肥皂洗手。
4. 每天準備充足乾淨的飲水，並注意觀察飲水情形。
5. 每天早、晚各餵食一餐新鮮的飼料，須定時定量給予，並注意飲食情形。
6. 每天清潔犬(貓)的生活環境，打掃完畢需保持乾燥才讓犬(貓)進入。
7. 每天給予犬(貓)充足的活動時間，可先以牽繩帶犬(貓)散步為主。
8. 有便便時需立即以適當器具（撿便器）撿起包好，丟入一般垃圾垃圾桶，並觀察有無拉稀、寄生蟲等。
9. 每週幫犬(貓)清潔洗澡，洗完後務必吹乾毛髮。
10. 勿任意餵食犬(貓)，易造成犬(貓)健康及行為問題。
11. 勿任意逗弄、虐待、傷害犬(貓)。
12. 與校園鄰近動物醫院建教合作，發現犬(貓)健康、飼養管理問題可就近由獸醫師診療及諮詢。
13. 發現犬(貓)有活力降低，食慾減退、排便、尿異常，立即帶犬(貓)前往動物醫院就醫。
14. 具備「愛心、細心、耐心、恆心、責任心」成為五心級好主人。